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被視為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並僅供參考之用。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建議以實物分派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繼董事會建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建議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所有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股份（「通訊股份」）的方式，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詳述的若干條件及條款的前提下，向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建議分派」）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決定，待建議分派的所有條件獲得履行後，將根據建議分派，按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分派40股通訊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比例，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通訊股份。待建議分派的所有條件獲得履行後，或如建議記錄日期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為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股東於建議分派中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通訊股份通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議（「上市建議」）未必進行。倘若通函內訂明的建議分派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建議分派將告完全無條件失效。股東務請緊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公佈及通函（統稱「披露文件」）。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分派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收購的所有通訊股份（佔 TCL 通訊已發行股本40.8%），以實物分派方式，作為全部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惟須待通函所載分派條件達成，方可作實。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目前持有1,153,620,000股通訊股份，佔 TCL 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40.8%。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董事會決定，待建議分派的所有條件獲得履行後，將根據建議分派，按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分派40股通訊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比例（「議決分派比率」），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通訊股份。該議決分派比率相信已屬最終決定，預期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更改。待建議分派的所有條件獲得履行後，或如建議記錄日期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釐定議決分派比率時，已將尚未行使的環球票據及購股權計算在內，並已考慮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可分別行使其換股權或購股權，以便在建議分派中享有權益。

誠如通函所述，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分派42股通訊股份的比例，乃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即為刊發通函而確定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737,768,99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僅供說明之用。由於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通函所述的2,737,768,993股，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即為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53,730,393股。議決分派比率將足以涵蓋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包括環球票據及購股權）的換股權。

根據環球票據的條款與條件，本公司所宣佈的任何分派的記錄日期，若與票據持有人行使環球票據換股權日期相同或在該日之後，則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該等分派。根據購股權計劃，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於分派記錄日已獲發行及配發，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該日前所作出的分派。

目前尚未行使的環球票據總額為256,000,000港元（每股換股價2.556港元），賦予權利認購共100,156,494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於分派記錄日前行使的換購權）合計賦予權利認購共19,547,100股股份。根據議決分派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753,730,393股計算，並假設環球票據並未轉換為股份及購股權未獲行使，股東將獲分派共約1,101,492,157股通訊股份（約佔 TCL 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39%），而本公司則將保留約52,127,843股通訊股份（約佔 TCL 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1.8%），以根據建議分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或該日期前，本公司就尚未行使環球票據換股權的全面行使接獲換股通知，而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於分派記錄日前行使的換購權）獲得全面行使時應發行的股份，已正式發行及配發，約47,881,438股通訊股份（約佔 TCL 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1.7%）將獲進一步分派，而本公司則僅將保留約4,246,405股通訊股份（約佔 TCL 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0.2%），以根據建議分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誠如披露文件所述，根據建議分派，通訊股份將不會實際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而將於通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由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利益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所有。

通訊股份的零碎權益不會根據建議分派進行轉讓，而亦將會由本公司保留於市場上出售。

由於上文所述將由本公司保留的通訊股份，將被視作 TCL 實業及 TCL 集團公司(即本公司及 TCL 通訊的控股股東)的權益，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僅會在通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起計六個月期滿後，才會出售該等通訊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釐定股東於建議分派中的權益，本公司在此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取得上述權益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份連同建議分派權益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扣除建議分派權益後的首個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務請注意，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所述釐定股東在本公司中期股息中的權益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相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分派及／或上市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包括通訊股份股票寄出日期及通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上市建議未必進行。倘若通函內訂明的建議分派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建議分派將告完全無條件失效。股東務請緊記，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呂忠麗女士、胡秋生先生、嚴勇先生、趙忠堯先生及孫熙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